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程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」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1紙（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參，可推知被告住所位於「桃園市復興區」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管轄法院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居所地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屬本院轄區，惟卷內並無被告向原告表明該址為其現居所地之資料，兼以細繹原告所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影本，被告固辯稱伊之前在臺中上班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未自承系爭地址為其居所，則系爭地址是否為其居所，尚有疑問。惟縱認被告於臺中市潭子區確有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亦須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，被告之居所地法院始有管轄權，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有何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則其泛以被告日常生活之主要地點在臺中、住所地法院似為不能行使職權、刑事相關卷證資料在臺中為由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主張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(二)又原告雖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位於本院轄區，惟起訴時所提出之證據僅有系爭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17~28頁）、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暨取款憑條1紙（本院卷第31頁）為憑。而觀諸系爭刑事判決所載，證人林宇軒於本院刑事庭證述其於民國111年4月中由被告自「桃園龍潭居所」附近將帳戶交付伊等語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可知原告所指「被告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侵權行為地位於「桃園市龍潭區」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另原告之轉帳匯款結果地係被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位於「臺北市松山區」，亦非本院轄區，是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，亦無足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既無證據足認本院有特別管轄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，故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

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